证券代码: 838810 证券简称: 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 "典冠科技") 拟在辽宁省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7.38 万平方米。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 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 大资产重组》1.1条,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 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部门"招拍挂"程序。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市府东路 10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工业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新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价格为 3, 143 万元, 具体交易价格以公司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 7.38万平方米;

土地坐落: 大学科技园以西、渤海大道以东、香山路以北 A 块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挂牌价格 3,143 万元。

具体交易协议内容以公司完成摘牌后,与锦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交付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 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